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的关联交易议题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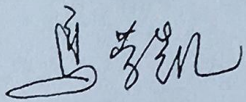
经对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协议等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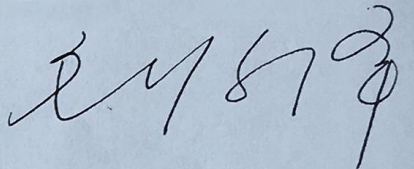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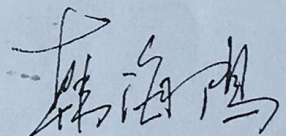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平、合理、互利的原则基础，交易目的是为了充分借助控股股东热电集团煤炭采购的集团优势，稳定来煤供应，平抑煤炭采购价格，节约燃料成本。

3、本次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有偿服务”的原则，交易行为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荣凯 

刘永泽 

韩海鸥 

2017年8月17日